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2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医保贷款、融资性租赁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融资期限和融资成本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6.2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涉及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方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服务，而向该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6-016)。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与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署了《保理合同》, 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 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眼科”)向与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保理合同》, 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眼科”)与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保理合同》, 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视界眼科	71.14%	50,000	50,000	1,530	48,470	否
公司	中兴眼科	72.75%	50,000	48,470	1,700	46,770	否

公司	东区眼科	92.83%	50,000	46,770	500	46,270	否
----	------	--------	--------	--------	-----	--------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新视界眼科

企业名称：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小波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840818987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验光配镜，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 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新视界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16.82	30,614.11
负债总额	21,212.10	21,923.12
净资产	8,604.72	8,690.99
营业收入	16,691.17	3,933.05
利润总额	210.29	117.90
净利润	91.72	86.26

(二)东区眼科医院

名称：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986、1000、100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荷莲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47027Q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针灸科专业），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东区眼科 100%股权。

经查询，东区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12.18	18,842.19
负债总额	17,649.11	17,495.43
净资产	1,363.07	1,346.76
营业收入	10,422.13	2,619.01
利润总额	-267.68	-27.91
净利润	-213.19	-16.31

(三)中兴眼科医院

企业名称：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0800865526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 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中兴眼科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中兴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主要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77.68	31,380.46
负债总额	23,336.14	22,958.65
净资产	8,741.54	8,421.81
营业收入	17,043.94	3,848.76
利润总额	-481.26	-324.89
净利润	-462.63	-319.73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新视界眼科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人民币 1,53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让与人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

(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东区眼科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让与人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中兴眼科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人民币 1,7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让与人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8,109.00 万元,其中实际

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48,10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02.24%，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